

(2018)浙0213民初5435号

方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仲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7日9时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884号

李永兴:本院受理原告沈海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7日9时2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人员为王超文、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破2号

(2018)浙0213民初5865号

孙来常:本院受理原告毛志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7日9时20分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会议庭组成成员为王超文、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年9月29日,本院根据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债务人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707200元,债务总额为24336274.97元,净资产为-17629074.97元。本院认为,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已资不抵债,财产状况又无好转的可能,本院在审理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7日

清算期间,相关权利人也未提出和解、重整的申请。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依法宣告债务人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07条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4日裁定宣告诸暨市东源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初9411号

潘峰峰: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上虞风机设备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2018)浙0282破8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泰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有关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邵建波收,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2628754;现场申报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268号越溪湖畔小区2幢3号楼浙江海泰(杭州湾新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0574-63235566)。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直接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www.hightac.com)中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机关第六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寺山路60号B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

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慈溪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合合资施耐德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合合资施耐德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天河海家尔电器开关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民初10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966号

方良金(42212819690507141X):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鹿城区双屿百媚鞋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2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上顶置业有限公司等2户不良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238061509.75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226274621.04元,利息11786888.71元(其中,166420000元本金对应的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5月31日,59854621.04元本金对应的利息暂计算至2018年3月14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及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

竞价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10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16980万元,保证金18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程程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66215446.24元,其中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利息6215446.24元(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及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全额付款。

竞价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10时至2018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6300万元,保证金600万元,增价幅度10万元/次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5楼

邮政编码:310002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7日

拍卖公告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47(陈)。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2月7日

仲裁公告

被申请人(桐乡市赛格喜服饰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的五日内,一次性向李永梅等60人支付工资18000元、预理工资239500元,合计257500元。二、被申请人(桐乡市赛格喜服饰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的五日内,一次性向李永梅等60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11400元。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科503室,联系电话:88197891)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如下:

一、确认刘元福、黎流芳、方水根与嵊州市柯尔电声五金冲件厂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18年7月31日已解除;

二、嵊州市柯尔电声五金冲件厂支付刘元福2018年5月至7月工资19500元、黎流芳2018年5月至7月工资12600元、方水根2018年5月至7月工资19800元,以上共计51900元。

三、嵊州市柯尔电声五金冲件厂支付刘元福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3300元,以上共计32175元;

四、嵊州市柯尔电声五金冲件厂支付黎流芳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6800元、方水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400元,以上共计43200元;

五、以上二、三、四项共计127275元,此款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桐乡市赛格喜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对李永梅等60人诉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桐劳人仲案字(2018)第0094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内容如下:

桐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7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2破8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了债务人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海泰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有关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29楼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邵建波收,邮政编码:315104,联系电话:0574-2628754;现场申报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五路268号越溪湖畔小区2幢3号楼浙江海泰(杭州湾新区)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电话:0574-63235566)。债权申报示范文本可直接到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网站(www.hightac.com)中下载。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需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波甬港仪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